**合同编号：[ ]**

**淘宝直播服务合同**

**甲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

**乙 方：仟禧（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万通中心3栋2005**

**本《淘宝直播服务合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日”）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签署：**

**鉴于：**

一、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的公司（或其他形式的合法商业实体），在其行业内拥有丰富的产品资源，同意委托乙方及乙方主播对其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品、权益、服务或其他任何合作内容，以下统称“产品”）提供直播服务。

二、乙方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的公司，具有专业、 丰富的经纪资源。乙方负责安排及协调相关主播就甲方的产品提供直播服务。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安排相关主播通过淘宝直播的方式为甲方提供直播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共识，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直播内容**

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并按照本合同附件选择网店直播的具体方式，网店直播的具体方式、时间以及其他服务需求通过双方认可的书面形式（如邮件、微信、书面通知等）进行沟通确认，双方往来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直播资料**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直播产品链接及样品。对因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规定按期提供直播产品链接而造成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等不利后果及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合同履行类型及期限**

服务类型：淘宝直播

服务期限：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如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期限为准）。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应当确认为本次直播合作网店的合法认证主体或已获得相关品牌方的合法授权，有权与乙方签署本合同进行指定产品的直播合作。甲方应当事先向乙方提供与品牌方或合作网店的授权文件，确保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作在授权期及有效授权范围内。双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未提供授权书、授权书有任何瑕疵或乙方对于授权书的审核认可并不能免除甲方的任何义务及责任，因授权产生的任何纠纷、责任、损失及处罚，甲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与乙方无关。

4.1.2 甲方应至少在本合同附件一确定的直播排期日（包括后续修改后的实际直播日期）5日前，向乙方及时、充分提供直播所需宣传素材以及其他任何乙方及主播所需资料。

4.1.3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宣传素材及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口播素材、卖点信息、产品详情页内容等）真实准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及利益，不违背公序良俗。乙方有权对前述宣传素材及物料进行审核，如有修改，双方通过书面形式（包括邮件、微信消息、短信等）予以确认。如甲方在乙方提供修改内容后6小时后未作回应，则视为甲方默认同意修改的内容。乙方所进行的修改需在甲方已获授权范围内进行，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修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1.5 甲方不得擅自撤销直播订单，如因特别原因需要撤销订单的，应至少在直播排期日的7日前与乙方协商一致。

4.1.6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订单信息、结算数据等均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伪造或者虚构结算数据。

4.1.7 在双方合作期间以及合作关系结束后一年内，甲方（包括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法定代表人、工作人员及甲方控制或实际控制的主体等）不得直接或间接出现以下行为：a.诱引或试图诱引乙方主播终止其与乙方的合作关系；b.诱引或试图诱引乙方主播未经乙方同意与甲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c.诱引或试图诱引乙方工作人员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为甲方从事直播相关事务。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甲方应向乙方赔偿违约金100万元。如乙方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甲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此种情况下不需再支付违约金）。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选品标准和要求，甲方应按该选品标准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直播产品清单，在开播前，乙方应确认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已符合乙方要求。在乙方确认后，若乙方以甲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乙方选品标准和要求为由，要求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4.2.2 双方应共同协商确认提供服务的主播名单，最终的主播人选以直播确认单及其后续修改为准，双方以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同步知悉。

4.2.3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负责安排上述主播就甲方产品在淘宝直播平台进行直播服务，如需要变更主播人选、服务内容、时间或者活动方案，需提前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确认。

4.2.4 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需将甲方直播排期日调整至其他时段进行的，需提前 日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2.5 乙方应协调并督促主播在产品宣传直播过程中，秉持合法维护甲方及甲方代理品牌声誉的原则，不得作出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有损甲方或甲方代理品牌声誉的行为，也不得损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出现上述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协调相关主播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需要支付的费用包括以下第 （1）（2）（3）项：

（1）直播基础费用

甲方应于开播之前通过向热浪引擎平台中乙方机构下单的方式或通过公对公转账的方式全额支付直播基础费用总和人民币 31800 元（含税，大写：叁万壹仟捌佰 元整）给乙方。

乙方收到直播基础费用且在直播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提交开票申请的，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确认甲方申请，并于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服务费）。若开票时国家税务政策变更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则以变化后税率为准。

（2）佣金

甲方应按照成交金额（不包括退货金额）的 20 %向平台支付佣金，佣金在平台扣除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后的净额通过平台自动向乙方支付。

佣金部分发票由平台向甲方开具，与乙方无关。

（3）差额补足

若由于合理的原因导致甲方支付的上述佣金费用少于应结算金额的，甲方应在平台结算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差额。差补金额以双方对账确认为准。

乙方收到上述佣金差补金额之后，甲方向乙方提交开票申请的，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确认甲方申请，并于3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服务费）。若开票时国家税务政策变更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则以变化后税率为准。

5.2 对账结算：在甲方支付直播基础服务费、佣金及差额补足（若有）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如乙方对数据有异议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予以核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足额与乙方进行结算的，甲方需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并承担法律责任。

5.3 双方约定的佣金支付比例及其相对应的金额，未支付完成的部分应于直播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完成。

5.4 甲方银行账户与开票信息

开票抬头：

税 号：

户 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注册地址：

电 话：

5.5 乙方银行账户与开票信息

开票抬头:仟禧（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 号：91330110MA2HX53RXD

开 户 行：中信银行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

银行账号： 8110 8010 1130 1976 485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万通中心3栋2005

电 话：17762436293

**第六条、知识产权**

6.1 本合同项下因直播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视频、音频、图片、照片等全部素材、物料及成果的知识产权权益归乙方单独、排他所有。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对乙方主播直播过程不得截屏、转录、剪辑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处理，也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商用。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知识产权受到损害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或由乙方自行向侵权人要求赔偿，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本合同的签署不应视为对乙方及/或乙方主播任何知识产权或肖像、姓名等的许可、转让或授权。

6.3 未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授权，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宣传或公布其已与乙方建立商业合作关系的事实，或在其宣传、促销材料中使用任何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归属于乙方的商标、标识，或者主播姓名、声音、图片、视频等含有任何与乙方相关的内容。但乙方授权甲方直播当天使用乙方提供的图片及主播名称，用于甲方制作与该场服务相关的优惠券及产品主图的角标或其他乙方同意的用途的除外。前述授权截止于当日服务（直播）结束，授权时间到期后，甲方应立即删除前述制作生成的优惠券及产品主图及相关素材。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6.4 若甲方未按时删除本合同第6.3条所述内容，接到乙方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短信、电话、口头等）后1日内仍不删除的，视为甲方侵犯乙方或乙方主播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上述情况或其他甲方侵犯乙方或乙方主播知识产权行为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违约金100万元，若乙方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甲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此种情况下不需再支付违约金），立即停止相关侵权行为并向乙方赔礼道歉。

6.5 如直播合作店铺或品牌方因甲方过错侵犯乙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应当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1.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7.1 甲方承诺其经营状况良好，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并符合淘宝平台的规则。

7.2 甲方承诺其既往及合作过程中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治立场错误、被官方媒体或3·15等报道点名、有重大经营风险、法定代表人有负面行为或有其他任何重大负面舆情等任一情形。

7.3 甲方承诺其通过乙方直播销售的产品（含直播服务过程中展示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其他相关质量标准，且与甲方提供的样品、产品包装或产品本身标有的质量、规格、包装、成分标准等相符。

7.4 甲方承诺其通过乙方直播销售的产品均为正品（即合法来源于品牌方），非假冒（包括盗版）品牌的产品、假冒材质成分的产品、未经报关的进口产品及其他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产品，亦非假冒、伪劣、残次、三无、不合格产品。

7.5 甲方承诺其通过乙方直播销售产品的有效使用期至少需达到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进口产品有效使用期至少需达到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以上）。若甲乙双方或直播间另有约定更佳保质期的，按照最有利于消费者的方式执行。甲方声明就该产品使用有效期约定已考虑了所有因素。使用有效期未达到保质期三分之二以上的，则甲方须无条件接受消费者退换货要求，并承担全部运费。

7.6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宣传资料、宣传文案等真实准确，并与权威检测报告相符，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夸大产品功效。

7.7 甲方承诺通过乙方直播销售的产品，其外观、质量、规格等与产品描述页面信息、产品包装标识处信息以及提供给乙方主播在直播间展示的样品应当保持一致。

7.8 甲方保证产品库存量充足及具备足够的发货能力，不存在无法发货、虚假发货、延迟发货、未显示发货信息等情况（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或延迟发货的除外），并且保证做好适合物流运输、足以保护产品不受损坏、变质的保护措施，对于应当冷藏或冷冻的产品，保证采取相应的冷藏保护措施。

7.9 甲方保证通过乙方直播销售的产品及产品包装完好无损，且消费者可在收到货后7天无理由退换货（针对法律法规适用7天无理由退换货的产品，如商家支持的退换货期限大于7天的以具体约定期限为准）。如消费者收货时发现产品存在无法使用、错误、破损、缺漏、变质、腐烂等情形，无论何种原因，甲方均应当向消费者先行赔付。

7.10 甲方承诺为直播销售产品提供优质的客服及售后服务，对消费者的咨询及时做出真实、准确、全面的回复。

7.11 因甲方产品质量、客服或售后服务等原因引起消费者负面性发帖或投诉等情形的，甲方应当积极响应处理，并配合乙方在24小时内通过相关公众媒介平台发布经乙方审核同意的声明、公告。如乙方因解决该事宜需要，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乙方对前述材料有权自主披露并决定披露的对象。

7.12 因甲方的服务态度、价格、产品质量等问题引发纠纷、客诉或相关调查时，甲方自动授权乙方可以径行处理，乙方在做出赔付、道歉等敏感动作时会事先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做出相应处理的，甲方按照处理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7.13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7.1至7.12的任何承诺，经乙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及乙方主播损失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及乙方主播实际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担保费、登报费等合理费用，此种情况下不需再支付违约金）进行赔偿。

7.14 因甲方其他问题（如品牌授权纠纷等）引发的任何责任及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及乙方主播无关。如因此给乙方及乙方主播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担保费、登报费等合理费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8.2 因甲方原因（如品牌方出现重大负面新闻、库存不足等）造成直播无法按约定日期执行的，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顺延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且甲方应予以赔偿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8.3 因重大突发新闻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播无法按约定执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4 因设备故障、平台原因等非乙方主观因素导致的直播中断或取消的，不属于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8.5 因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犯第三人权益的，由甲方予以处理和赔偿，并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补足差额。

8.6 乙方应确保在直播活动中所发表的言论符合法律、行政法律的规定且不违背公序良俗，若因乙方在直播活动中发表的不当言论或不当行为造成消费者投诉，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7 因乙方原因（如乙方内部经营管理、乙方过错被行政处罚等）造成直播无法按约定日期执行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顺延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已支付的款项应当退还，且乙方应予以赔偿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九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突发状况，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乙方重大疾病或意外情况等。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事由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损失，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但任何第三方的资信情况、主体资质等变更、运营平台发生故障等情形均不视为本合同不可抗力或其他免责事由。

**第十条、合同签订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包括下述相关附件：**

🗹《直播确认单》

🗹《廉洁合作协议书》

🗹《保密协议》

🞎《代收代付协议》（说明：适用于付款单位与甲方单位不一致的情形）

|  |  |
| --- | --- |
| **甲方（盖章）：**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仟禧（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直播确认单**

1、主播名： 林依轮

2、暂定排期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3、直播类型及场次: 专场□\_\_\_\_\_场\_\_\_\_\_个链接

混场☑ 1 场 1 个链接

4、直播基础费用： 31800 元 (含税，大写： 叁万壹仟捌佰 元整）

5、库存要求：甲方直播当天承诺库存不低于约定数量要求，如未能备存约定数量，则乙方可选择解除协议，并不退还已收款项。

|  |  |  |  |  |
| --- | --- | --- | --- | --- |
| 店铺名称 | 产品名称 | 库存量（个） | 产品直播价格（元）及利益点（优惠等） | 佣金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产品机制：甲方不可变更甲乙双方已约定的机制，如事前已约定的最低价格机制和最优赠品机制等。若产品机制发生变更，需由乙方协调，乙方主播同意，且产品机制只可优于原先约定机制标准，否则乙方可选择解除协议，并不退还已收款项。

7、本确认单为《淘宝直播服务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其他约定：实际直播产品的选品及排期以乙方主播确认为准，最终由双方协商一致决定。

|  |  |
| --- | --- |
| **甲方（盖章）：**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仟禧（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